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字第1380號

原告 林淑雅

上列原告因違章建築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「（第1項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

……」 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定有明文。倘當事人未於書狀內表明當事人、訴訟種類、訴訟標的並附具決定書等，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其起訴即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狀未記載被告正確之全銜及其代表人姓名，亦未表明訴訟種類及訴訟標的，且並未附具決定書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3年12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前述事項，該裁定於113年12月30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未補正前述事項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 03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 04 法官 吳坤芳
 05 法官 羅月君

- 06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 07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 08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 09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 1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 1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 12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

01

審訴訟代理
人

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
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
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
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3

書記官 陳又慈